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2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企业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 3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你公司股份，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陈阳友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陈阳友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 1,4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平均价格 6.722 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82,327.80 元。鉴于陈阳友先生未能在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陈阳友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1、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 6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 2、增持人为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
- 3、除上述变动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最后，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3日